#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各類學生申請優待學雜費減免辦理注意事項

一、 各類學費補助資格及應繳交證件如下：

| 優待減免身分 | | 檢附證件 | 補助標準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** | | 1.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（不含傷殘撫卹令）或年撫卹金證書正本及影本（上述請擇一辦理；需註明學生姓名，未登載者無效）<br>2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須另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<br>3.功勛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 | **全公費**-減免全部學雜費<br>**半公費**-減免 1/2 學雜費 | 首次申辦者需繳驗正本，驗畢即歸還 |
| **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** | | |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| |
| **現役軍人子女** | | 軍人身分證、眷補證正本及影本 | 減免 3/10 學費 | 正本驗畢即歸還 |
| **原住民學生** | | 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學生本人記事欄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） |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| |
| **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| | 1.學生/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<br>2.免附「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但依教育部規定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，方可減免學雜費。 | **極重度/重度**-減免全部學雜費<br>**中度**-減免 7/10 學雜費<br>**輕度**-減免 4/10 學雜費 | 正本驗畢即歸還 |
| 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** | |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證明正本或台北市、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卡正本及其正、反面影本（需註記學生姓名，未登載者無效） | **低收**-減免全部學雜費<br>**中低收**-減免 6/10 學雜費 | |
| 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 | |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 | 減免 6/10 學雜費 | |
| 高職免學費**(僅五專前三年)** | 新生 | 如有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身份者得額外補助雜費 | | 正本驗畢即歸還 |
| | 轉學生 | 請至原學校承辦人辦理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轉出作業，以利資料查詢及匯入本校。 | | |
| 以上申辦任一項補助皆須繳交共同資料 | | 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乙份（請同學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資料及列印；家長及學生皆需簽名或蓋章）<br>2、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 3 個月內；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<br>3、繳費單正本乙張（切勿撕開） |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<br>**本年度提供證明時間為 110.2.2-2.26** | 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劃同學，請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26 日提出證明，請原學校可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「財稅中心查調結果異動」列印蓋單位戳章並註明學校代碼，以利辦理轉入事宜。(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5805) | 第一級補助 35,000<br>第二級補助 27,000<br>第三級補助 22,000<br>第四級補助 17,000<br>第五級補助 12,000 |

二、 各類學費補助辦理程序：(一)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→(二)文件審核→(三)學費補助核算→(四)列印繳費單→(五)完成學費補助手續→(六)自行繳費。

三、 註冊當日檢齊相關資料，至學校辦理各類補助，請先自行下載申請書：
http://siw71.tpcu.edu.tw/tsint/登入帳號、密碼→點選優待減免申請或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→進入申請作業→輸入資料→資料預覽→列印申請書。

四、 依據教育部規定具有上列補助身分之同學，若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享受。

五、 凡申請各項教育部學雜費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，以便後續對帳手續。

六、 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。

七、 曾經休、退學，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；延畢生亦不得申請。

八、 除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外，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。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

九、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（02）2892-7154 轉生活輔導組 5805 詢問。

『請參閱背面就學貸款及新生住宿須知』